



在目的地儲存系統上還原**Snapshot**複本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October 04, 2023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snapdrive-unix/aix/concept_restoring_multiple_storage_entities.html on October 04, 2023.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在目的地儲存系統上還原Snapshot複本	1
還原多個儲存實體	1

在目的地儲存系統上還原Snapshot複本

您可以在建立Snapshot複本的儲存系統上還原Snapshot複本。

當您目的地儲存系統上建立Snapshot複本時、Snapshot複本會自動從來源系統複寫、並將其建立至目的地儲存系統。適用於UNIX的支援功能可讓您還原來源儲存系統上的Snapshot複本。SnapDrive您也可以在目的地儲存系統上還原Snapshot複本。

如果您是在SnapMirror關係中執行單一檔案嵌入式管理單元還原、則來源與目的地Volume名稱不應相同。如果來源與目的地Volume名稱相同、UNIX版的顯示下列錯誤訊息：SnapDrive

```
0001-636 Command error: Snapdrive cannot restore LUNs on SnapMirror  
destination filer volumes: <filer-vol-name>
```

在適用於UNIX及更新版本的版本中、如果啟用角色型存取控制、則只有在VFiler裝置具備Snapshot還原功能時、您才能在VFiler裝置上執行SnapRestore。SnapDrive

相關資訊

[以角色為基礎的UNIX存取控制SnapDrive](#)

還原多個儲存實體

您可以還原包含多個儲存實體的Snapshot複本。

若要還原包含位於多個目的地儲存系統上之儲存實體的Snapshot複本、您必須符合下列需求：

- 您在命令提示字元中指定的儲存實體必須位於單一儲存系統或HA配對上。
- 來源儲存系統的磁碟區名稱必須與目的地儲存系統的磁碟區名稱相符。
- 您必須將「snapdrive.conf」檔案中的「sfapmirror dest-multier-filervolese-enabled」引數設為「On」。

您可以使用一個命令來還原位於單一儲存系統或HA配對上的儲存實體。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3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 「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